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陶明貞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7
電子信箱：10022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50014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函知修正之「風險評估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宣導所屬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職安署115年9月18日勞職綜1字第11512009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1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，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，並依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線

三、為配合前開法規修正，爰修正指引內容，另考量指引非僅限於技術範疇，尚包含管理事項，併將「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名稱修正為「風險評估指引」。旨揭指引修正內容之電子檔，請至職安署網站（https://www.osha.gov.tw/）供下載參考運用；並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（https://oli.tycg.gov.tw/）網頁同步公告。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1155112500

正本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觀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平鎮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龍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、長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高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江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9 09:57:47

裝

訂

線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1155112500